

---

2026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射箭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PZB-2026-045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安徽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8日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4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 13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 21 |
| 第五章 | 合同 .....             | 2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30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HPZB-2026-045

2. 项目名称：2026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射箭类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项目单位：安徽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

6. 项目概况：安徽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射箭类服务项目，包含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冠军赛、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2026 年安徽省中小学生激光射击锦标赛，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175.402 万元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 1 个包

###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限：2026年03月18日至2026年03月26日17时00分；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第1款规定时间内登录“合普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bid.hpzxjt.cn/>）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04月07日15时00分；

2、开标地点：线上开标；

3、已经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拟放弃参与的，必须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书面放弃投标告知函，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该潜在投标人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

### 五、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客户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六、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hpzxjt.cn/>)

合普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bid.hpzxjt.cn/>)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名 称：安徽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植物园路

联系人：刘刚

电 话：0551-65322161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联系人：王智军、史新军

电 话：18654112510、1773003948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3.1  | 采购人           | 安徽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安徽省财政厅  |
| 8.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6年03月27日17时00分   |
| 9.1  | 包别划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br>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__120__ 日历日   |
| 15.1 | 投标文件要求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签章等。   |
| 15.3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__无__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7.3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8.1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2 | 评标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                        |   |
|------|------------------------|---|
| 26.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u>1家</u>   |
| 26.2 | 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
| 28.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 无   |
| 29.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br>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30.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br><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
| 32.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
| 33.1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按固定14000元收取（包含评审费）；上述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36.4 | 异议（质疑）                 | 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br>招标代理机构：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br>联系电话：18654112510   |

|  |  |   |
|--|--|---|
|  |  | <p>联系人：王智军</p> <p>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br/>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p> <p>3、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p> <p>4、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br/>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出。</p> <p>（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li><li>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li><li>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li><li>④相关请求和主张；</li><li>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li><li>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li></ul> <p>（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li><li>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li></ul> |
|--|--|---|

|      |            |   |
|------|------------|---|
|      |            | <p>据的；</p> <p>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p>（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br/>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p>   |
| 37   | 其他内容       |   |
| 37.1 |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_</p> <p>获取方式：<br/>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
| 37.2 | 重要提示       | <p>（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      |     |   |
|------|-----|---|
| 37.3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

---

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

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

---

(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再现场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 废标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

---

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合普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pzxjt.cn/>）

合普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bid.hpzxjt.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因未及时现场考察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中标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经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后，可推迟服务时间或转为下一年度比赛）   |
| 4  | 场馆（地）的使用权 | 各包别投标人须具有满足所投包别项目比赛所需场馆（地）的使用权。<br>注：如场馆（地）为投标人租赁或有使用权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场馆（地）所有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场馆（地）为投标人自有场馆（地）的，提供投标文件中须所有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取得场馆（地）使用权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我单位具有满足项目比赛所需场馆（地）的使用权，并满足招标文件中比赛场地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 二、服务需求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包含比赛类型            | 招标最高限价<br>(单位：万元) |
|-----------------|----|-------------------|-------------------|
|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射 | 1  |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 72.24             |

|        |   |                     |         |
|--------|---|---------------------|---------|
| 箭类服务项目 | 2 | 2026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冠军赛    | 47.05   |
|        | 3 | 2026年安徽省中小学生激光射击锦标赛 | 24.288  |
|        | 4 | 2026年安徽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    | 31.824  |
| 合计     |   |                     | 175.402 |

### 1、2026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服务项目需求

#### (1) 参加人数和比赛天数

安徽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70人，运动队约400人，比赛天数7天（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 (2) 举办时间

比赛举办时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 (3) 器材设施条件要求

##### ①场地要求

符合国际射联颁发的射击规则要求的射击馆一个，40个50米靶位，10组25米靶位，50个10米靶位。

##### ②器材要求

50米电子靶耗材100卷，25米电子靶耗材100卷，10米电子靶耗材200卷，衬靶5000张、测硬仪1台、测厚仪1台、测速仪1台、气步枪测量板1个。

##### ③裁判设备要求

笔记本电脑两台、复印机一台、投影仪一台、打印机2台、便携式组合音响3套（无线麦克，约1000元左右一个）、扳机砣2个、量枪盒1套。

#### (4) 裁判、竞赛辅助人员选调、酬金及组织实施能力要求

①根据比赛需要，保障比赛所需的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和志愿者。

②裁判员差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③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由中标单位承担。一般裁判员酬金建议为每人每天260元-300元，副裁判长、裁判长、省级裁判员建议为每人每天300元-350元。

#### (5) 医疗及应急能力

---

①比赛期间，赛场外应安排应急救护车辆（含 AED）。

②比赛及赛前训练期间，场地内应配备 1 名医生、1 名护士，配备相关急救药品。

（6）食宿标准及条件

①比赛接待宾馆应当干净、卫生、安全，有空调；就餐条件应达到卫生 B 类。

②裁判员及竞赛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员不得超过 3 人/标准间，应具备单独床铺。

③伙食标准不得低于 70 元/每人每天。中餐、晚餐菜品不得少于 6 个。

（7）经费预算

①承办单位可向参赛代表队收取食宿费，其中享受住宿补贴运动员每人每天伙食费不超过 80 元，其他参赛人员每人每天食宿费不超过 200 元。

②赛事承办方可根据赛区用车情况，收取赛区交通费，最高不得超过 50 元/人。

③经费不足的部分，由承办单位筹集。

（8）无形资产开发

各项比赛无形资产开发权属于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或承办单位进行无形资产开发应与采购单位协商。

（9）其他

①比赛承办方应为参赛单位提供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 2 份。

②比赛结束后 7 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工作总结 2 份，秩序册、成绩册（纸质 5 份和 pdf 文件）送交安徽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③比赛结束后 15 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 2 份寄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参赛学校。

④各单位自带枪支、弹药；枪弹运输必须符合公安部门有关规定。

2、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冠军赛服务项目需求

（1）参加人数和比赛天数

安徽省青少年射击冠军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 70 人，运动队约 200 人，比赛天数 7 天（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

(2) 举办时间

比赛举办时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 器材设施条件要求

①场地要求

符合国际射联颁发的射击规则要求的射击馆一个, 40 个 50 米靶位, 10 组 25 米靶位, 50 个 10 米靶位。

②器材要求

50 米电子靶耗材 100 卷, 25 米电子靶耗材 100 卷, 10 米电子靶耗材 200 卷, 衬靶 5000 张、测硬仪 1 台、测厚仪 1 台、测速仪 1 台、气步枪测量板 1 个。

③裁判设备要求

笔记本电脑两台、复印机一台、投影仪一台、打印机 2 台、便携式组合音响 3 套(无线麦克, 约 1000 元左右一个)、扳机砣 2 个、量枪盒 1 套。

(4) 裁判、竞赛辅助人员选调、酬金及组织实施能力要求

①根据比赛需要, 保障比赛所需的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和志愿者。

②裁判员差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③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由中标单位承担。一般裁判员酬金建议为每人每天 260 元-300 元, 副裁判长、裁判长、省级裁判员建议为每人每天 300 元-350 元。

(5) 医疗及应急能力

①比赛期间, 赛场外应安排应急救援车辆(含 AED)。

②比赛及赛前训练期间, 场地内应配备 1 名医生、1 名护士, 配备相关急救药品。

(6) 食宿标准及条件

①比赛接待宾馆应当干净、卫生、安全, 有空调; 就餐条件应达到卫生 B 类。

②裁判员及竞赛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 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 运动员不得超过 3 人/标准间, 应具备单独床铺。

③伙食标准不得低于 70 元/每人每天。中餐、晚餐菜品不得少于 6 个。

(7) 经费预算总额

①承办单位可向参赛代表队收取食宿费, 其中享受住宿补贴运动员每人每天

---

伙食费不超过 80 元，其他参赛人员每人每天食宿费不超过 200 元。

②赛事承办方可根据赛区用车情况，收取赛区交通费，最高不得超过 50 元/人。

③经费不足的部分，由承办单位筹集。

(8) 无形资产开发

各项比赛无形资产开发权属于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或承办单位进行无形资产开发应与采购单位协商。

(9) 其他

①比赛承办方应为参赛单位提供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 2 份。

②比赛结束后 7 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工作总结 2 份，秩序册、成绩册（纸质 5 份和 pdf 文件）送交安徽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③比赛结束后 15 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 2 份寄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参赛学校。

④各单位自带枪支、弹药；枪弹运输必须符合公安部门有关规定。

3、2026 年安徽省中小学生激光射击锦标赛服务项目需求

(1) 参加人数和比赛天数

安徽省中小学生激光射击锦标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 50 人，运动队约 1200 人，比赛天数 6 天（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2) 举办时间

举办时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3) 器材设施条件要求

①场地要求

符合国际射联颁发的射击规则要求的射击馆一个，60-80 个 10 米靶位。

②器材要求

符合中国射击协会射击竞赛规则要求的竞赛系统及激光射击设备 60-80 套。

③裁判设备要求

笔记本电脑两台、复印机一台、投影仪一台、打印机 2 台、便携式组合音响 3 套（无线麦克，约 1000 元左右一个）。

---

#### (4) 裁判、竞赛辅助人员选调、酬金及组织实施能力要求

①根据比赛需要，保障比赛所需的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和志愿者。

②裁判员差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③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由中标单位承担。一般裁判员酬金建议为每人每天260元-300元，副裁判长、裁判长、省级裁判员建议为每人每天300元-350元。

#### (5) 医疗及应急能力

①比赛期间，赛场外应安排应急救护车辆（含AED）。

②比赛及赛前训练期间，场地内应配备1名医生、1名护士，配备相关急救药品。

#### (6) 食宿标准及条件

①比赛接待宾馆应当干净、卫生、安全，有空调；就餐条件应达到卫生B类。

②裁判员及竞赛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员不得超过3人/标准间，应具备单独床铺。

③伙食标准不得低于70元/每人每天。中餐、晚餐菜品不得少于6个。

#### (7) 经费预算总额

①承办单位可向参赛代表队收取食宿费，参赛人员每人每天食宿费不超过200元。

②赛事承办方可根据赛区用车情况，收取赛区交通费，最高不得超过50元/人。

③经费不足的部分，由承办单位筹集。

#### (8) 无形资产开发

各项比赛无形资产开发权属于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或承办单位进行无形资产开发应与采购单位协商。

#### (9) 其他

①比赛承办方应为参赛单位提供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2份。

②比赛结束后7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工作总结2份，秩序册、成绩册（纸质5份和pdf文件）送交安徽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③比赛结束后15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2份寄各市体

---

育行政部门和参赛学校。

#### 4、2026年安徽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服务项目需求

##### (1) 参加人数和比赛天数

安徽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裁判员、工作人员约 60 人，运动队约 300 人，比赛天数 7 天（含运动队报到天数）。

##### (2) 举办时间

举办时间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 (3) 器材设施条件要求

###### ①场地要求

符合国际射箭联合会颁发的射箭规则要求的射箭场，要求具有 30 个标准靶位。

###### ②器材要求

挡箭墙、箭靶 36 个、电子计时器 1 个、发令台 1 个。

###### ③裁判设备要求

草靶（含靶架）20 套、帐篷 20 顶、笔记本电脑 2 台、打印机 2 台、音响 1 套、靶纸（30 米 600 张、70 米 400 张）、靶钉 100 个、风向旗 20 个、风向桶 2 个。

##### (4) 裁判、竞赛辅助人员选调、酬金及组织实施能力要求

①根据比赛需要，保障比赛所需的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和志愿者。

②裁判员差旅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③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酬金由中标单位承担。一般裁判员酬金建议为每人每天 260 元-300 元，副裁判长、裁判长、省级裁判员建议为每人每天 300 元-350 元。

##### (5) 医疗及应急能力

①比赛期间，赛场外应安排应急救护车辆（含 AED）。

②比赛及赛前训练期间，场地内应配备 1 名医生、1 名护士，配备相关急救药品。

##### (6) 食宿标准及条件

①比赛接待宾馆应当干净、卫生、安全，有空调，就餐条件应达到卫生 B 类。

---

②裁判员及竞赛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安排标准间；运动员不得超过3人/标准间，应具备单独床铺。

③伙食标准不得低于70元/每人每天。中餐、晚餐菜品不得少于6个。

(7) 经费预算总额

①承办单位可向参赛代表队收取食宿费，参赛人员每人每天食宿费不超过200元。

②赛事承办方可根据赛区用车情况，收取赛区交通费，最高不得超过50元/人。

③、经费不足的部分，由承办单位筹集。

(8) 无形资产开发

各项比赛无形资产开发权属于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或承办单位进行无形资产开发应与采购单位协商。

(9) 其他

①比赛承办方应为参赛单位提供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2份。

②比赛结束后7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工作总结2份，秩序册、成绩册（纸质5份和pdf文件）送交安徽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③比赛结束后15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各2份寄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和参赛学校。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                    |            |   |        |
|--------------------|------------|---|--------|
| 技术资<br>信分(90<br>分) | 项目实施<br>方案 | <p>安全保障方案。根据赛场、食品、交通、住宿安全保障情况和预案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系统规范、重点突出、详尽、科学严谨，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p> <p>2) 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6-9 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5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0-15 分 |
|                    |            | <p>后勤保障方案。根据后勤保障方案对住宿、餐饮、交通保障等情况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p> <p>1) 方案系统规范、重点突出、详尽、科学严谨，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p> <p>2) 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6-9 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5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0-15 分 |
|                    |            | <p>竞赛场馆器材保障方案。对比赛场馆是否满足竞赛需求情况，竞赛器材保障情况，相关裁判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系统规范、重点突出、详尽、科学严谨，对项目要求进行深化，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p> <p>2) 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6-9 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5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0-15 分 |

|  |               |  |               |
|--|---------------|--|---------------|
|  | <p>团队人员配置</p> | <p>评委会根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1) 拟投入竞赛团队 10 人及以上，得 6 分，10 人以下不得分；</p> <p>(2) 竞赛团队中有组织省级比赛工作经验 5 人及以上，得 8 分；3-4 人，得 4 分；3 人以下不得分。</p> <p>(3) 竞赛团队中具有省级及以上裁判员 3 人及以上，得 6 分，2 人得 4 分，1 人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名单、相关比赛秩序册扫描件或影印件。比赛秩序册不能体现人员姓名的，须另附比赛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p> | <p>0-20 分</p> |
|  | <p>业绩</p>     |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组织主办或承办省级体育比赛业绩，每次得 5 分，满分 15 分。</p> <p>注：时间以开幕（开赛）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主办或承办体育比赛的秩序册扫描件或影印件，比赛的秩序册不能体现单位名称或时间的，须另附比赛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p>  | <p>0-15 分</p>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从业经历   | 担任过省级青少年体育比赛项目负责人（含竞委会、组委会、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以上职务），以竞赛秩序册为准，每担任过1次得5分，最高得10分。<br>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竞赛秩序册扫描件或影印件，竞赛秩序册不能体现姓名或职务的，须另附主办单位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 0-10分 |
| 价格分<br>(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  |       |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合同

2026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射箭类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 号：包名)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买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专家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中标或成交公告；
- (三)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四)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合同金额已包含卖方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 五、验收要求

---

###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以买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为准。

## 六、付款方式

---

##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更换后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重新起算。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收受人为\_\_\_\_，期限为\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九、违约责任

---

(一) 如果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每迟延履行一日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履行服务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支付买方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违约买方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五)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买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买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买方违约。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射箭类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一.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 目 名 称         |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射箭类服务项目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最终投标报价<br>(人民币) | 大写：                      元 |
| 备注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 分部分项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序号 | 包含比赛类型               | 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 |
|-----------------------|----|----------------------|-------------|
|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射箭类服务项目 | 1  |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锦标赛    |             |
|                       | 2  |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射击冠军赛    |             |
|                       | 3  | 2026 年安徽省中小学生激光射击锦标赛 |             |
|                       | 4  | 2026 年安徽省青少年射箭锦标赛    |             |
| 合计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三. 投标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四. 投标函

致：安徽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 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单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单位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单位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单位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 六、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 七. 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 九. 人员配备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 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二.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供应商业绩

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 2、其他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